

合同编号：\_\_\_\_\_

# 泌阳县梁河等 4 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梁河等 4 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泌阳县

证书等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发包方：泌阳县水利局

承包方：湖北武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 包 方：泌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湖北武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泌阳县梁河等4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设计中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泌阳县梁河等4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协议；

3.3 中标通知书；

3.4 澄清问题及澄清问题回复；

3.5 《竞争性谈判文件》；

3.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补充通知，如有）；

3.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3.8 其它有关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

湖北水

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三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泌阳县梁河等4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4.2 工程范围：(1) 河道疏浚工程：拟对梁河 0+000~2+900 全段、马谷田河 0+000~2+700 全段、上曹河 0+000~3+700 全段和甜水河 0+000~2+500 和 2+800~3+024 段进行清淤疏浚和清障，恢复河道过水能力，满足河道行洪排水要求。(2) 岸坡防护工程：拟新建护岸工程共长 9.09km，其中梁河拟新建护岸工程共长 1.10km，马谷田河拟新建护岸工程共长 2.79km，上曹河拟新建护岸工程共长 2.90km，甜水河拟新建护岸工程共长 2.30km。

4.3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4800 万元。

4.4 勘察设计内容：完成泌阳县梁河等4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服务，包含项目范围内山洪沟勘察、测量、收集有关基础资料、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项目相关成果及图册的报送、审批、资料移交等相关工作。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供时间
工程相关基础资料	1	电子文档及复印件	乙方列出资料需求后 5 天内
其他资料（乙方列出资料需求清单）	1	满足乙方工作需要	乙方列出资料需求后 5 天内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时间、质量要求

乙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递交成果初稿备查，并配合后期服务，直至提交通过专家审查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成果报告。成果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要求

##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总价合同：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元整（¥651000元）。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总价包含审查、差旅费等本项目设计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7.2 合同签订后若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招标及限价、施工工期、投资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发生变化的，其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2 设计费支付进度：

8.2.1 乙方进场作业，完成项目区勘察设计，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初步设计图册初稿的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8.2.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移交资料给甲方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8.2.3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 2.3 中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五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的，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9.1.3 因甲方变更委托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设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参照中标价格向其支付返工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并于 10 日内支付赶工费。

9.1.6 进场前，甲方应完成工程设计所需的工作场地使用、建筑物构筑物拆迁、青苗树木赔偿、障碍物清除等工作，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涉及）。

9.1.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如电力、电讯光（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若因提供上述资料不清致使乙方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和费用。

9.1.8 甲方负责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9.1.9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方责任。

##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2.2 乙方负责对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9.2.3 根据采购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进行的主要设计工作分包。

9.2.6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 8.2 的约定支付定金（如有），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条件。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10.2 乙方收到定金后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乙方无故延迟开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

顺延工期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0.4 非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上级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在90日内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或提交的工作阶段成果支付费用。

10.5 由于乙方、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该部分的设计费用。

10.6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定合同起24个月内，超出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甲方应另行签订补充服务合同，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泌阳县行政路东段

电话：0396-7922768



乙方：湖北武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64号碧乐城2栋1801-1806号

电话：17771593673



鄂乐 甄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合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水利局（采购单位名称）的泌阳县梁河等4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梁河等4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A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武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85.31万元，资产总额为588.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武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